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网能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利	联系电话：020 38381070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家明	联系电话：020 383810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注销。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根据南网能源《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00 亿元，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 21.20 亿元，占比达到 68.39%。 2、根据南网能源《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9.88 亿元，同比增长 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p>利润 3.11 亿元，同比下降 43.90%。其中，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受补贴不到位、燃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以及停机检修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生物质项目亏损。</p> <p>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南网能源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进展、业绩下滑、生物质相关业务亏损等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已提请南网能源管理层关注补贴回收进展的情况、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督促南网能源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进展情况、业绩下滑情况、资产减值等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督促南网能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交易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南方电网和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电网和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电网、南网能源、南网能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电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电网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电网、南网能源、南网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网能源和南网能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电网、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南网能源、南网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电网关于自有租赁物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电网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南方电网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广东能源集团、广东环保集团、广业绿色基金、特变电工、智光电气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广东能源集团、广东环保集团、广业绿色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广东能源集团、广业绿色基金、广东环保集团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南方电网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指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能源集团指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环保集团指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业绿色基金指广东省广业

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智光电气指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导致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庆利
李庆利

温家明
温家明

